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进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教高〔2019〕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牢固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完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基层自我管理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课堂教学改革、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创新探索推进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功能定位

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下设的聚焦教育教学研究实践与改革创新的基层教育教学研究学术组织，由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结合学校教学研究、改革创新、实践应用等功能需求，下设若干功能型教研室，旨在实现教师跨学科、跨学院的横向流通和汇聚。通过相互渗透和协同提升，促进教师充分参与教学建设和改革，激发教师发挥更大领导力。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方向主要包括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多元协同育

人、增进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活动和推进教师成长发展等。依托全新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实现资源的重新组合和优化利用。建设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是释放教师群体潜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一种创新举措。

二、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开拓创新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立足问题导向和发展需要，将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探索和常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不断加强有机结合，增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基层教学组织更好服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任务，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基层组织保障。

三、基本原则

有利于功能发挥的原则。以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有利于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活动质量提升、有利于教师教学能力成长为宗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充分挖掘教师专业志趣和个人优势，组建功能精准、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特色鲜明的基层教学组织。

有利于协同育人的原则。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鼓励跨学科、跨学院交叉设置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培育一批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成果，加快形成开放共享、多元融合的协同育人新局面。

有利于教师发展的原则。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抓手，

不断完善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内部运行机制，在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激发教师育人潜力，提升全校育人氛围，不断增强教师的同理心、归属感和使命感，推动形成教师教学发展和专业能力提升的长效机制。

四、建设目标

通过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进一步丰富基层教学组织形态，探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新路径和新机制，实现每名教师至少加入一个功能型教学组织的全员覆盖，充分挖掘广大教师潜能，调动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性，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通过建设形式丰富、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激发基层活力，提升服务能级，引领教师成长，形成具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特色的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新范式。

五、建设内容

搭建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新平台。依托培养方案课程或者新开发课程，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深化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创新，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开发与应用，深化现代信息技术和讯飞星火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组织科学、系统的教学改革效果分析和评估。主要工作可包括开展改革课程建设、课程效果评估、思想讨论活动、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教学经验交流、典型经验推广、教学成果凝练推广以及其他教研活动等。

探索学科交叉协同育人新范式。依托培养方案课程、新开发课程或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活动，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校内校外屏障，积极引入社会企业和其他外部利益相关者和组织机构提出的项目，通过不同学科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工作视角的综合，以项目式教学的方法，以包含技术因素、非技术因素、冲突因素等在内的综合、系统、复杂实际问题为载体，组织实施育人活动。主要工作可包括组建跨学科、多元协同的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课程（IPC课程），实施第二课堂活动、开展联合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等。

开拓教师教学能力成长新路径。依托“党建+”工程，发挥双带头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固化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例会制度，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托教师培养方案，围绕一定的特色领域或者实用方向，采取常态长效的实施方式，组织课堂观察、教学研讨、教学反思、读书分享、教师培训、教案交流等“专精特新”的教师成长发展活动，输出数据翔实、材料完备、反思深入的教师“教学档案袋”以及匹配的教师培养成果，推动完善教师评价制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创新基层组织服务育人新形态。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需要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沟通表达、心理疏导等学生服务指导常态化需求，形成固定服务指导团队，探索驻点、上门、在线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服务指导方式，助力学风建设，加强学生指导，拉近师生距离，

利用课堂之外的实践经验和心得体会反哺课堂教学改革，形成课内课外育人的良性互动和迭代提升。

六、组织管理

（一）设置基本条件。人员队伍相对稳定、结构合理，有10名及以上专任教师，满足建设内容中所需的依托条件，有核心的功能发挥和建设发展方向。须设主要负责人1名。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职1名，协助主要负责人工作。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原则上已负责其他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工作或具有行政管理职务的教师不再作为负责人。

（二）组织负责人要求。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公道正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有丰富的本科教学工作经历。原则上要求近2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或者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设置程序。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批制。由组织的负责人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申请表》至学校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归口管理，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报分管校长批准同意后设立。对于名称相近、功能相仿的组织，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将予以协调，采取合并申报。

（四）组织名称。一般以承载的核心功能特色加教研室

来命名。组织的核心功能需满足建设内容要求，核心功能特色应在核心功能范围内进一步突出组织使命的聚焦和创新。如讯飞星火教学创新教研室、新工科毕业设计教研室、工程创客教育教研室、项目式教学设计教研室、Writing Lab 教研室等。

（五）组织的调整或撤销。经组织成员集体研究决定，报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审批执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六）组织的建设质量监测与评价。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负责对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成员队伍建设情况、教研活动组织频次、教研资源建设数量与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估，不断完善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相关管理和激励制度。

七、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按照指导意见中的功能定位和设立原则，积极规划引导、牵线搭桥、组织推荐和建言献策，让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教师勇挑新担，让更多志趣相投、目标远大的教师放光出彩。

（二）关注付出，突出实效。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在预算编制、政策倾斜等方面做好保障支撑，对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运行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对认真负责的组织负责人由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所给予年度非教学课时工作量认定并

报教务处核算，对做出实效的组织给予整体的非教学课时工作量奖励，由组织进行内部分配。给予组织定向教研项目支持的机会，由组织进行内部遴选和推荐。同时在绩效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中给予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考虑。

（三）条件支撑，示范带动。学校实验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和文献资源建设等面向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公开征集意见，优先保障组织使用需求，建成的软硬件条件优先供组织使用。积极培树一批示范性功能型基层教学组织，组织公开表彰和示范交流，推动产生辐射效应。